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
承辦人：劉昱宏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5310
傳真：(02)29698949
電子信箱：AH6214@ms.ntpc.gov.tw



23455

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47之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商字第1041076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（MERS-CoV）」事前防疫，惠請落實防疫資訊與教育宣導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、職員、顧客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3日「新北市政府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（MERS-CoV）跨局處應變中心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民眾對於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（MERS-CoV）」疾病認知及自我防護知能，惠請依循下列事項，確實落實防疫與宣導作業：

- (一)加強對所屬會員、職員進行MERS-CoV疾病防治與教育宣導。
- (二)營業場所應張貼宣導海報，並擺放相關防疫宣導文宣；如設有電子看板、跑馬燈等設備者，亦請協助播放相關宣導文字標語，落實防疫宣導。
- (三)營業場所請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，免費提供所需民眾使用。並加強營業場所環境空間之清潔與消毒作業，尤重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門把等，易由手部接觸之設施。
- (四)請重新檢視營業場所緊急醫護設備及緊急救護通報機制，確實備妥口罩、酒精消毒液、耳溫槍及其他緊急救護物品，

預防突發緊急狀況發生。

- 三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強化MERS-CoV疾病防疫宣導，現已於該局官方網站首頁上建置「MERS-CoV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home.aspx>），提供最新疫情資訊、相關防疫知識、宣導海報、單張宣導折頁等動態資訊，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葉惠青



陳本中

104. 6. 17